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持有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333,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9%)。

二、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计划自2025年10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郴州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郴州国控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12,66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桂山大道下白水村郴投大厦二号栋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郴州国控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66,056	0.45
合 计	12,666,056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同郴州国控核查:

1、郴州国控本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投资安排等自主决策。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郴州国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郴州国控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5-07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产业新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数智化转型升级需求,聚焦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沉淀和积累产业空间运营核心能力及优势。在加大销售去化与回款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和丰富专业服务内容、数智应用场景,为产业空间注入特色产业内涵、增强数智技术赋能,提升空间全要素和生态服务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产业服务:围绕科技、企业、产业等创新,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产业资源聚集,链接整合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智慧园区/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提供资产经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字空间。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关注,强化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变化,筑牢合规意识。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传统方式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二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深入更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体现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044.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金额,包含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预计待支付的款项378.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4,044.46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金额,包含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预计待支付的款项378.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2年	太仓天永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2年	天永智能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2年	天永智能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	天永智能
合计		60,820	32,193.84	–	–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26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9,259.53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5,215.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044.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金额,包含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预计待支付的款项378.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2.56%。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建设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永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永智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嘉定区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5	天永智能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943731796@qq.com 或 lvaihua@ty-industries.com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2026年1月7日9:30 至2026年1月14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仪峰

电话:021-50675528/69920928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天永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5-05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少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3名,代表股份193,71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92,704,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0名,代表股份1,01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议案1.00	193,399,535	99.8355	272,400	0.1406	46,300	0.0239	通过
议案2.00	193,401,835	99.8367	271,400	0.1401	45,000	0.0232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注2	股数	比例(%)注2	股数	比例(%)注2
议案1.00	4,353,789	93.1792	272,400	5.8299	46,300	0.9909
议案2.00	4,356,089	93.2284	271,400	5.8085	45,000	0.9631

注2: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美娜、郭婕。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